

πολιτικ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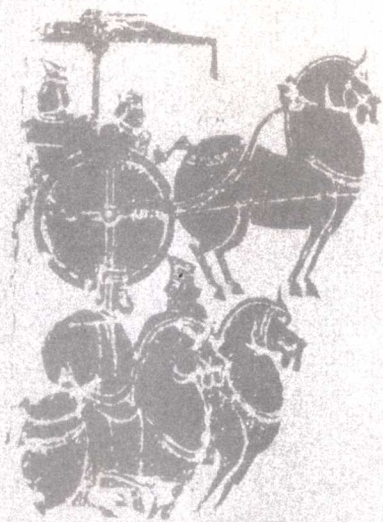
政治哲学文库

甘阳 刘小枫 | 主编

刘小枫 著

现代人及其敌人

公法学家施米特引论



华夏出版社

Πολιτικά

政治哲学文库

甘阳 刘小枫 | 主编

现代人及其敌人

公法学家施米特引论

刘小枫

著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人及其敌人——公法学家施米特引论/刘小枫著.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1

(政治哲学文库)

ISBN 7-5080-3678-6

I. 施… II. 刘… III. 施米特, C. (1888~1985) - 政治哲学 - 研究 IV. B51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453 号

现代人及其敌人

——公法学家施米特引论

刘小枫 著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瑞伦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8.875

字 数: 231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总 序

甘 阳 刘小枫

政治哲学在今天是为含混的概念，政治哲学作为一种学业在当代大学系科中的位置亦不无尴尬。例如，政治哲学应该属于哲学系还是政治系？应当设在法学院还是文学院？对此我们或许只能回答，政治哲学既不可能囿于一个学科，更难以简化为一个专业，因为就其本性而言，政治哲学是一种超学科的学问。

在二十世纪的相当长时期，西方大学体制中的任何院系都没有政治哲学的位置，因为西方学界曾一度相信，所有问题都可以由各门实证科学或行为科学来解决，因此认为“政治哲学已经死了”。但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政治哲学却成了西方大学内的显学，不但哲学系、政治系、法学院，而且历史系、文学系等几乎

2 现代人及其敌人

无不辩论政治哲学问题，各种争相出场的政治哲学流派和学说亦无不具有跨院系、跨学科的活动特性。例如，“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在哲学系、政治系和法学院同样激烈地展开，“共和主义政治哲学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挑战”则首先发端于历史系（共和主义史学），随后延伸至法学院、政治系和哲学系等。以复兴古典政治哲学为己任的施特劳斯政治哲学学派以政治系为大本营，同时向古典学系、哲学系、法学院和历史系等扩展。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和后殖民主义把文学系几乎变成了政治理论系，专事在各种文本中分析种族、性别和族群等当代最敏感的政治问题，尤其福科和德里达等对“权力-知识”、“法律-暴力”以及“友爱政治”等问题的政治哲学追问，其影响遍及所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最后，女性主义政治哲学如水银泄地、无处不在，论者要么批判西方所谓“个人”其实是“男性家主”，要么强烈挑战政治哲学以“正义”为中心无异于男性中心主义，提出政治哲学应以“关爱”为中心，等等。

以上这一光怪陆离的景观实际表明，政治哲学具有不受现代学术分工所牢笼的特性。这首先是因为，政治哲学的论题极为广泛，既涉及道德、法律、宗教、习俗以至社群、民族、国家及其经济分配方式，又涉及性别、友谊、婚姻、家庭、养育、教育以至文学艺术等表现方式，因此政治哲学几乎必然具有跨学科的特性。说到底，政治哲学是一个政治共同体之自我认识和自我反思的集中表达。此外，政治哲学的兴起一般都与政治共同体出现重大意见争论有关，这种争论往往涉及政治共同体的基本信念、基本价值、基本生活方式，以及基本制度之根据，从而必然成为所有人文社会科学的共同关切。就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再度兴起而言，其基本背景即是西方所谓的“六十年代危机”，亦即上世纪六十年代由民权运动和反战运动引发的社会大变动导致的西方文化危机。这种危机感促使所有人文社会学科不但反省当代西方社会的问题，而且逐渐走向重新认识和重新检讨西方十七世纪以来所形成的基本现代观念，这就是通常所谓的“现代性问题”或“现代性危机”。不妨说，这种重新审视

的基本走向，正应了政治哲人施特劳斯多年前的预言：

彻底质疑近三四百年来的西方思想学说是一切智慧追求的起点。

政治哲学的研究在中国虽然才刚刚起步，但我们以为，从一开始就应该明确：中国的政治哲学研究不是要亦步亦趋与当代西方学术“接轨”，而是要自觉形成中国学术共同体的独立视野和批判意识。坊间已经翻译过来不少西方政治哲学教科书，虽然对教书匠和应试生不无裨益，但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其视野和论述往往过窄。这些教科书有些以点金术的手法，把西方从古到今的政治思想描绘成各种理想化概念的连续统，盲然不顾西方政治哲学中的“古今之争”这一基本问题，亦即无视西方“现代”政治哲学乃起源于对西方“古典”政治哲学的拒斥与否定这一重大转折；还有些教科书则仅仅铺陈晚近以来西方学院内的琐屑争论，造成“最新的争论就是最前沿的问题”之假象，实际却恰恰缺乏历史视野，看不出当代的许多争论其实只不过是用新术语争论老问题而已。对中国学界而言，今日最重要的是，在全球化时代戒绝盲目跟风赶时髦，始终坚持自己的学术自主性。

要而言之，中国学人研究政治哲学的基本任务有二：一是批判地考察西方政治哲学的源流，二是深入疏理中国政治哲学的传统。有必要说明，本文库两位主编虽近年来都曾着重论述施特劳斯学派的政治哲学，但我们决无意主张对西方政治哲学的研究应该简单化为遵循施特劳斯派路向。无论对施特劳斯学派，还是对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共和主义或后现代主义等，我们都主张从中国的视野出发深入分析和批判。同样，我们虽强调研究古典思想和古典传统的重要性，却从不主张简单地以古典拒斥现代。就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而言，我们以为更值得注意的或许是，各主流派近年来实际都在以不同方式寻求现代思想与古典思想的调和或互补。

以自由主义学派而言，近年来明显从以往一切讨论立足于“权

4 现代人及其敌人

利”而日益转向突出强调“美德”，其具体路向往往表现为寻求康德与亚里士多德的结合。共和主义学派则从早年强调古希腊到马基雅维里的政治传统逐渐转向强调古罗马尤其西塞罗对西方早期现代的影响，其目的实际是缓和古典共和主义与现代社会之张力。最后，施特劳斯学派虽然一向立足于柏拉图路向的古典政治哲学传统而深刻批判西方现代性，但这种批判并非简单地否定现代，实际是力图以古典传统来矫正现代思想的偏颇和极端。当然，后现代主义和后殖民主义各派仍然对古典和现代都持激进的否定性批判态势。但我们要强调，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各种流派无不从西方国家自身的问题出发，因而必然具有“狭隘地方主义”（provincialism）的特点，中国学人当然不应该成为任何一派的盲从信徒，而应以中国学术共同体为依托，树立对西方古典、现代、后现代的总体性批判视野。

中国政治哲学的开展，毫无疑问将有赖于深入地重新研究中国的古典文明传统，尤其是儒家这一中国的古典政治哲学传统。历代儒家先贤对理想治道和王道政治的不懈追求，对暴君和专制的强烈批判，以及儒家高度强调礼制、仪式、程序和规范的古典法制精神，都有待今人从现代的角度深入探讨、疏理和发展。近百年来粗暴地全盘否定中国古典文明的风气，尤其那种极其轻佻地以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标签一笔抹煞中国古典政治传统的习气，实乃现代人的无知狂妄病，必须彻底扭转。另一方面，我们也并不同意晚近出现的矫枉过正，即以过分理想化的方式来看待儒家，似乎儒家或中国古典传统不但与现代世界没有矛盾，还包解决一切现代问题的答案，甚至以儒家传统来否定“五四”以来的中国现代传统。深入研究儒家和中国古典文明不应采取理想化的方式，而是要采取问题化的方式，重要的是展开儒家和中国古典传统内部的问题、矛盾、张力和冲突；同时，儒家和中国古典传统在面对现代社会和外部世界时所面临的困难，并不需要回避、掩盖或否认，倒恰恰需要充分展开和分析。中国政治哲学的开展，固然将以儒家为主的中国古典文明为源头，但同时必以日益复杂的中国现代社会发展为动力。政治

哲学的研究既要求不断返回问题源头，不断重读古代经典，不断重新展开几百年甚至上千年以前的古老争论，又要求所有对古典思想的开展，以现代的问题意识为归依。古老的文明中国如今已是一个高度复杂的现代国家，处于前所未有的全球化格局之中，我们对古典文明的重新认识和重新开展，必须从现代中国和当代世界的复杂性出发才有生命力。

政治哲学的研究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无论是批判考察西方政治哲学的源流，还是深入疏理中国政治哲学传统，都有待学界同仁共同努力，逐渐积累研究成果。但我们相信，置身于二十一世纪开端的中国学人正在萌发一种新的文明自觉，这必将首先体现为政治哲学的叩问。我们希望，这套文库以平实的学风为我国的政治哲学研究提供一个起点，推动中国政治哲学逐渐成熟。

2005 年夏

前 记

1999年春，我在北京大学作了关于施米特的学术讲演，随后为朋友们拟创办的学刊《思想与社会》写了“现代性政治哲学中的刺猬”一文，先行在几位朋友中传阅。《思想与社会》因故出版推迟，我便借机拓展原来的论题：评述欧美学界的施米特研究状况，敷成《现代政治思想争纷中的施米特》，施米特在魏玛民国时期的政治参与问题，敷成《民国宪政中的一段往事》，原稿中的主要小节则扩展为《施米特论政治的正当性》。

如今，这三篇旧文重新归拢结集，《现代政治思想争纷中的施米特》补充了一小节并更新了若干文献，其余两文一仍其旧。

笔者自上个世纪末的最后几年着手评介施米特，令学界同仁有的喜、有的忧——笔者觉得，这喜忧参半正好表明：此时向汉语学界提起这一思想事件，可谓赶得早不如赶得巧，早了搞不懂，晚了错失时机。

什么样的时机？

从国际情势看，新的战事不断，使得现代性政治秩序的危机暴露无遗；从国家情势看，政制正当性的重建正在稳步开展；从学界的思想情势看，现代性精神秩序步入进退维谷之境。正当此时，重温宪法学家－国际法学家－政治神学家施米特对现代性政治原则的批判，对于汉语学界当今的思考适逢其时。

刘小枫

2005年8月於中山大学哲学系

某些地方还有着民族和族群，但我们这儿没有，我的弟兄们，这儿只有国家。

国家？这是什么？那好！现在耳朵放尖点，因为，这会儿我要对你们说说诸民族之死。

国家叫做所有冷酷巨怪中最冷酷的巨怪。它还冷酷地撒谎；这样一个谎言从它嘴里爬出来：“我，国家，国家即人民”。

谎话啊！

——尼采：《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论新偶像”，刘小枫译文）

目 录

前 记

现代性政治思想争纷中的施米特 /1

这个人及其命运 /4

施米特的主要论著概览 /11

施米特研究一瞥 /32

施米特故事的各种讲法 /42

“法学中的神学家” /66

施米特论政治的正当性

——从《政治的概念》到《政治的神学》

引子 /77

权利状态抑或伦理的自然 /91

民族性抑或政治性 /99

现代的正当性与政治抱负 /107

对政治的“政治”理解 /113

地上的政治与宗教 /126

后现代自然状态中的敌人 /142

政治的神学类比 /157

人性恶与政治 /182

两种专政之间 /195

现代民主专政的政治神学 /212

施米特与马基雅维利 /230

施米特主要论著缩写表 /236

民国宪政的一段往事

现代性政治思想争纷中的

施米特

冷战时代的硝烟还没有完全消散，新的“主义”论争就从国际冲突变成了国内冲突。晚近十年来，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新左派的思想斗争，在几个主要的思想国家重起烽火。汉语学界一时间仿佛也回到了论战迭起的三十年代，北美则好像回到了魏玛民国时期的思想混战。

政治哲学的问题意识重新回到半个世纪之前的思想状况，令人兴奋还是沮丧？

欧洲数百年、中国百年来的种种“主义”论争，伴随着大大小小的血腥战争。冷战并非口水战，而是血腥的热战，只不过战场不在苏、美两个超级大国，而在越南、柬埔寨、阿富汗。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口水战和武力竞赛刚刚结束，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口水战和武力竞赛乃至热战就开场了。在和平主义带血丝的沙哑呼喊声中，战争不断向高科技水平升级。人道主义精神变成了这样的关注：导弹是否能准确命中军事目标，以免伤及平民。联合国“维和部队”本身成了一种讽刺：人类之间的血腥冲突仍然需要军事强力来克制。人们开始怀疑和平主义者的老生常谈不过是空论，仅有对和平的善良愿望，无异于漠视战争中无辜个人的横死。

当冷战正打得热烈的时刻，施米特曾写道：

这个时代在抹去战争与和平的区分的同时，又在制造核杀伤武器：在这样一个时代，怎么可能停止反思划分敌友？最大的问题仍然在于限制战争；但是，如果战争在两方面都与敌对性的相对化脱不开干系，限制战争不是玩世不恭的游戏，就是发动一场狗咬狗的战争（dog fight），再不然就是自欺欺人的空谈（《政治的概念》，1963年版序）。

科索沃之战再次打碎了所谓“正义”战争的道义性质，对“正义”战争的正当性的质疑，不可避免会触及政治的正当性问题。

政治的正当性问题是现代性问题。

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都是启蒙理性的产物，都要求依据人的自然权利重构国家，尽管这两种“主义”分别依据经验理性和历史理性对自然权利的理解相当不同，保守主义尽管反对启蒙理性，与这两种“主义”的对立仍然是家族内的兄弟之争。如今，新左派与新保守主义结盟对抗新自由主义，看起来是新的思想状况，其实很可能是两个民国（魏玛民国和中华民国）时期思想状况的重现。在这样的思想处境中，施米特的政治法学的尖锐性重新凸显出来。

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和法理学遭到的主要攻击是：政制统治法理基础中的道德价值被抽空了。罗尔斯的政治哲学希望修改旧自由主义立场，声名显赫的德国法哲学家赫费虽然追随罗尔斯，却以为必须果敢地把道德问题纳入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令人费解的是，既然赫费仍把实证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当作自己的主要论敌，又如何可能把被凯尔森剔除的自然法偷运回来，以便让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和法理学不至过于道德薄弱？^①至于像 Stephen Holmes 那样吊儿郎当

① 参赫费，《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庞学译，上海译文版，1999。

4 现代人及其敌人

地描绘施米特、施特劳斯、麦金太尔等对自由主义的批判，自由主义政治哲学补充道德养分的努力更没有指望。

如果没有充分认识和清理魏玛民国时期在比今天高得多的水平上展开的论争，当今政治哲学的问题意识可能提高吗？

这个人及其命运

施米特 1888 年 6 月出生在德国西部的一个天主教家庭，而这个家庭却生活在一个信奉新教的小镇。小的时候，施米特就喜欢读文学作品，尤其古罗马拉丁传统的文学作品，在人文中学念书时，还对语源学产生了特别的兴趣。尽管如此，上大学时，施米特念的并非古典语文学，而是法学。不过，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施米特一边继续研究新康德主义法理学，一边写论瓦格纳的华彩文章——施米特对文学的热爱终身不渝。1916 年，施米特发表了他的第一部政治论著，由此拉开了自己长达半个世纪的政治思想斗争的序幕，而这部小书讨论的却是诗人多伯勒的长诗《北极光》。

1918 年至 1919 年之交，一场共和革命结束了俾斯麦建立的立宪帝制民族国家，自由民主的魏玛民国在动荡的时局中仓促形成。对于一些德国知识人来说，魏玛民国的建立与其说是令人兴奋的共和革命的结果，不如说是德国战败的民族耻辱的记号。德意志帝国的战败对关怀国家命运的德国知识人的刺激，有如甲午战败对中国知识人的刺激——在韦伯眼里，1918—1919 年之交的德国革命的真正含义是“大崩溃”。

1919 年，韦伯在大学作了著名的“政治作为志业”的演讲，为愤怒而又沮丧的德意志精神打了一剂稳定士气的强心针。同年，施米特发表了《政治的浪漫派》，此书和随后出版的《论专政：从现代主权思想的肇兴至无产者的阶级斗争》（1921）奠定了施米特在法学和政治思想史领域的学术地位。

1922年，施米特受聘为波恩大学法学教授。在随后的十年里，伴随魏玛民国动荡的政治处境和思想混战，施米特论著迭出，对德国思想界乃至魏玛民国的政局都产生了相当的影响，与哲人海德格尔、文人恽格尔（Ernst Jünger）同被视为魏玛民国时期最著名的思想领袖人物。其间，施米特换了两所大学执教——1933年，施米特获得柏林大学的教授职位，在这所大学一直呆到1945年俄军攻入柏林。

施米特不是书斋学者。尤其在魏玛民国后期，施米特卷入了复杂的现实政治。虽然不是任何政党的党员、也不属于任何什么“翼”，但施米特的政治立场偏向自由民主的魏玛宪政的主要支柱之一天主教中央党，与该党高层人士关系密切；更重要的是，施米特与魏玛民国中央政府高层官员中的改革派也关系密切，甚至成了改革派首领、掌握兵权的国防部长施莱歇尔将军的幕僚。一向对纳粹党极为反感的施米特积极主张强化民国政府的总统制，以便对纳粹一类政党采取强硬的遏制措施。^①由此可想而知，纳粹上台后，施米特的日子一定不好过。

在纳粹执政后的开头几个月里，希特勒不过是民国总理，纳粹党还得在魏玛宪政的框架中按规矩行事，尚未取代宪政制度施行以党代政的一党专政——这时，从来不问政治的海德格尔突然积极行动起来（据说曾写信给施米特劝其入党），^②极为轻蔑希特勒的施米特却变得相当悲观，感到自己因与施莱歇尔将军过从甚密将大祸临头。没想到，纳粹党中央高层主管法学的法学家弗兰克（Hans Frank）却欣赏施米特的才学，通过施米特的朋友拉他参与所谓整顿国家秩序的法律行动。经过一段时间观望——1933年4月24日纳

① 参见 Lutz Berthold, *Carl Schmitt und der Staatsnotstandsplan am Ende der Weimarer Republik*（《施米特与魏玛民国终结时的国家紧急计划》），Berlin 1999。

② 参见萨弗兰斯基，《海德格尔传》，靳希平译，北京：商务版 1999，页 327。

粹颁布授权法案之后，施米特改变了想法：授权法案奠定了新的合法性基础，也许，如今的强势总理倒可能结束一向疲软的内阁制，实现其直接民主与总统专政相结合的宪政改革构想，扭转濒临分裂的民国政局。

于是，施米特开始了与纳粹党人的合作，得到主管法学界（德国有庞大的法学专业人士）的纳粹党高层重用，卷入民族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法律革命”：除了参与制定一些重要法案，还被任命为高等教育界法学教授纳粹党员协会主席和纳粹控制的《法学报》主编，经常出入一些重要的大会场合。

人们当然还记得，一年多前，这位施米特还多次公开发表反纳粹言论，劝告政府取缔纳粹一类激进政党。如今施米特成了纳粹高层的红人，尤其让一些大学教授中真正的纳粹党员看了心里很摆不平，不断给党中央写信，告发施米特是“机会主义者”、企图“利用党的力量达到他自己的政治目的”（这倒可能没有说错）。与此同时，一位当过施米特学生的反纳粹人士叫古里安（Waldemar Gurrian），他流亡到瑞士后在那里办了一份流亡刊物，时常攻击施米特为变节分子（亦即没有坚持反纳粹），摘刊他当年的反纳粹言论，讥他如今是什么纳粹的“桂冠法学家”，甚至在刊物上抱怨说，党卫军的机关报干事太拖拉，迟迟不点施米特的名。

纳粹党员和反纳粹战士不约而同的揭发，使得施米特的处境一下子变得危险起来，为了保护自己，施米特的政治言论明显日渐纳粹意识形态化。然而，好景不长，1936年12月10日，党卫军机关报《黑衣军团报》（*Das Schwarze Korps*）终于点了施米特的名，施米特随即被免去法学教授纳粹党员协会主席的职务。1937年1月8日，纳粹党的意识形态监督部门（“受元首委托监督全党思想和世界观教育”的部门）对施米特作出了一个要他命的鉴定——施米特以往与一些犹太裔学者的交谊当然也成了罪状之一。